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中交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王秀茹

訴訟代理人 曾雋歲律師

被告 賴永哲

正久電機廠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洪均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中交簡字第171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敏芳

法官 黃世誠

法官 簡佩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俐蓁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